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　证券代码：600303　编号：临 2026-046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顺利推进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综合考虑整体审

计工作要求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与工作计划等情况，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31 日